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3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呂嘉寧

許晏庭

被告 華維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仁

被告 陳敬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一月二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被保險汽車所受損害
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單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駕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
證，被告華維交通有限公司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書狀供審酌，而
被告陳敬廉雖以修車費太高置辯，惟警到場調查時，已釐清事故
責任，被告陳敬廉更承諾賠償，其後翻異，即無可取，自應准許
原告之請求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

01 用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0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